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元元： _____

张爱珠： _____

王伟定： _____

2023年8月28日